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纪检监察工作简报

(第5期)

中共潍坊市投资集团纪委

2022年2月28日

本期内容

【工作动态】

- ▲集团纪委组织新任中层干部集体廉政谈话
- ▲集团纪委召开纪检监察干部集体学习会议
- ▲集团纪委组织签订《廉洁自律承诺书》
- ▲集团纪委专项督导涉粮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 ▲昌威保安集团召开“我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专题研讨会

【法纪园地】

-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
- ▲国家监委印发首个职务犯罪实体认定监察执法指导性文件
规范国企管理人员渎职犯罪案件法律适用

【廉政警句】

- ▲欲粟者务时，欲治者因势

【工作动态】

集团纪委组织新任中层干部集体廉政谈话

为进一步强化集团新任职干部廉洁自律意识，规范廉洁从业行为，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的能力，2月11日下午，集团纪委组织召开新任中层干部集体廉政谈话会议，集团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察专员赵学和与11名新任中层干部进行了廉政谈话，并组织新任干部签订《廉洁自律承诺书》。

赵学和指出，中层干部是集团事业发展的中坚力量和业务骨干，代表着集团干部队伍的整体素质和对外形象，作为新任干部，面对新岗位、新任务，要尽快适应身份角色的转变，既要有担当有作为，敢于干事创业，又要保持头脑清醒，牢固树立底线思维，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做事。他结合《零容忍》纪录片中的具体案例，告诫新任干部要常怀敬畏之心，增强纪律规矩意识，敬畏组织、敬畏法纪，不存侥幸心理，做到对待职位要有感恩之心，对待权力要有敬畏之心，对待名利要有知足之心。要强化监督约束意识，常提醒、常反思，积极主动接受监督，习惯在监督下工作生活，做到慎初、慎独、慎微，注重小节，警惕“烧红的烙铁不烫人”，切莫让“毛毛细雨湿了衣裳”。

开展新任干部集体廉政谈话，充分体现了组织对干部队伍的关心和爱护。作为新任中层干部，大家纷纷表态今后要倍加珍惜新岗位干事创业的机会，严守党纪国法，以良好的品德、纯洁的党性修养和优异的工作业绩，做廉洁从业的表率，力争在新的岗位上为集团高质量发展作出自己更大的贡献。

集团纪委召开纪检监察干部集体学习会议

2月17日下午，集团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察专员赵学和组织召开纪检监察干部集体学习会议。会上，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纪委六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和省、市纪委全会精神，以及贯彻落实市纪委领导有关通报违纪违法典型案例批示精神，并对近期纪检监察工作进行了部署安排。集团纪委全体人员、所属各党组织纪检委员参加学习。

赵学和指出，纪检监察干部作为党纪国法的坚定执行者和忠诚捍卫者，必须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纪律要求自己，加强理论学习，忠诚履职担当。省纪委通报的4起纪检监察干部违纪违法案件，教训极为深刻、案件发人深省。集团全体纪检监察干部要深入学习领会领导批示精神，汲取深刻教训，警钟常鸣，严守纪律，守住底线，依规依纪依法开展工作，自觉接受约束和监督。他要求，今年是落实“十四五规划”全力推进的一年，集团纪委各项工作要紧紧围绕集团改革发展中心任务，聚焦强化政治监督，切实压实管党治党责任，扎实推进作风建设。各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不等不靠，对标对表，创新思路，超前谋划，制定工作计划，强化工作措施，加强监督执纪问责，更好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积极开展“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年”活动，坚持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同向发力，力争各项工作在提质增效上求突破，在督促整改上见实效，有力推进上级和集团党委决策部署落地落实，为集团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规范廉洁从业行为 筑牢廉洁自律防线 集团纪委组织签订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增强集团干部员工纪律规矩意识，进一步筑牢廉洁自律防线，规范廉洁从业行为。近日，集团公司纪委组织集团全体干部员工和权属公司领导班子签订《廉洁自律承诺书》，在新年伊始郑重作出廉洁承诺。

廉洁从业既是集团各级领导干部坚守的岗位责任，也是全体员工从业的行为规范，组织签订《廉洁自律承诺书》是强化廉洁自律意识、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加强风险防控管理、杜绝违纪违法问题发生的有效措施。承诺书根据干部员工岗位职责不同，分级分类明确了 9-12 项承诺内容和不可为界限，强调集团各部室、权属公司负责人要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切实抓好廉政建设和所属人员的廉洁教育，针对所查摆出的廉洁风险点，认真落实工作流程和内部监督管理制度，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有规可依，形成用制度管权、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的长效机制。

通过签订承诺书，进一步增强了党员干部履行“一岗双责”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提升了干部员工的廉洁自律意识，为推动集团公司高质量发展营造了风清气正的良好环境。

集团纪委专项督导涉粮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近日，集团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察专员赵学和带队到潍坊市军粮供应有限公司（山东潍坊擂鼓山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山东潍坊粮油储备库有限公司专项督导涉粮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所属粮库班子成员及相关业务部室人员参加会议。

去年12月22日市委涉粮巡察组反馈问题后，集团党委及所属粮企高度重视，召开会议专题研究推进涉粮专项巡察问题整改工作，分别成立由单位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整改领导小组，制定整改方案，建立整改台账，落实整改措施，高标准、严要求做好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为推进整改工作落实，督导组采取听取汇报、查看台账、调研谈话等形式，对照反馈问题逐条逐项对整改情况进行了检查，指出了目前整改存在的问题，共同商讨下一步问题整改解决办法。

赵学和强调，要切实提高站位，进一步强化思想认识，发扬“严真细实快”工作作风，聚焦问题短板，深挖根源，措施要再细化，整治要再务实，责任到人到事，确保整改可量化、可检查，做到问题不解决不松手、整改不到位不收兵。同时，坚持整改反馈问题与整改面上类似问题相结合，举一反三，查找纠正同类问题，完善规范制度，建立长效机制，防止类似问题继续发生。

昌威保安集团召开“我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专题研讨会

2月7日上午，春节后上班第一天，昌威保安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左建山主持召开“我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专题研讨会，以“新年度新气象、转作风谋发展”为主题，围绕公司集团化改革发展所面临的机遇和挑战进行交流研讨。

2022年新年伊始，保安公司继1月27日荣获“第五届全国先进保安服务公司”国家级荣誉称号后，潍坊市委、市政府办公室下发通报，对全市广大保安员进行通报表扬，公司及多名员工榜上有名，潍坊日报、潍坊电视台等多家媒体纷纷跟踪报道。左建

山指出，保安公司1月28日正式更名为“潍坊昌威保安集团有限公司”，公司集团化改革迈出坚实步伐，这是保安公司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要转折。新发展孕育新的机遇，也带来新的风险，公司虽然在产业规模、结构布局上达到了集团化标准，但规范程度、职能定位等各方面距离形成良好的组织架构、管理模式还有很大差距，动员大家踊跃建言献策，共谋发展，凝心聚力谱新篇。

与会人员结合自身业务工作，针对集团党建工作、生产经营、业务拓展、廉洁风险防控、作风建设、人才建设、企业文化等方面提出了30余条合理化建议。

【法纪园地】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

（中共中央2021年12月24日发布）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条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充分运用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的理论成果、实践成果、制度成果，对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领导体制、产生运行、任务职责、自身建设等作出全面规范，对于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推进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充

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具有重要意义。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认真抓好《条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履行党章和《条例》规定的任务职责，进一步加强纪检监察机关自身建设，健全符合纪检监察工作规律的组织制度、运作方式和审批程序，确保执纪执法权规范正确行使。《条例》共8章59条，包括总则，领导体制，产生和运行，主要任务，工作职责，派驻、派出机构，队伍建设和监督，附则等内容。

（信息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国家监委印发首个职务犯罪实体认定监察执法指导性文件 规范国企管理人员渎职犯罪案件适用法律

近日，国家监察委员会正式印发《关于办理国有企业管理人员渎职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是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关于深化国有企业反腐败工作部署要求的重要举措，有助于准确把握和处理国有企业管理人员渎职犯罪案件，严肃查处靠企吃企、“影子公司”等突出问题，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实际成效有力有效推动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

《意见》坚持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紧贴监察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实际，重点解决实践中反映突出、争议较大的

法律适用问题，将正风肃纪反腐与深化改革、完善制度、促进治理相互贯通，对促进监察机关与司法机关在办理国有企业管理人员渎职犯罪案件中准确适用法律、统一执法司法标准，互相配合、有效衔接具有重要意义。

《意见》是国家监察委员会印发的第一个针对职务犯罪实体认定方面的监察执法指导性文件，共分八部分内容，围绕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为亲友非法牟利罪，国有公司、企业人员失职罪和国有公司、企业人员滥用职权罪等4类案件的法律适用问题，主要明确和解决了追诉标准、犯罪主体、犯罪地、“国家利益遭受损失”及挽回后处置、犯罪构成的认定标准等问题。

（信息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廉政警句】

欲粟者务时，欲治者因势

出 处

出自西汉桓宽的《盐铁论》。2019年6月1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的讲话中引用。

解 读

“欲粟者务时，欲治者因势”意思是想种好粮食，就要遵守农时；想治理好国家，就要因时制宜，着眼大势，认清形势，审势而行，遵循发展规律。

首先，要明辨时势。“欲粟者务时，欲治者因势”，小到粮食种植，不遵守二十四节气，就会造成减产，大到治国理政，审

度时宜，虑定而动，天下无不可为之事。“时”“势”的本质，其实就是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中国共产党建党百年，回顾来路，重视分析形势，历来是党重要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而认清形势，则是作出正确决策的前提。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在我们党面对的内外挑战中，最根本的还是来自党内，不正之风和腐败就是来自党内的挑战，如果不能遏制不正之风和腐败蔓延势头，任由其横行，最终将导致脱离群众、失去人民的信任和支持，动摇党的执政之基。于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出台了八项规定，带头改进作风，严明党的纪律，一刻不停地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厚植党的执政基础。

其次，要顺势而为。“飞蓬遇飘风，而行千里”，蓬本是一种很普通的小草，之所以能行千里，乘风之势便是关键。一个人想要成就大业，也当像蓬一样因势而谋、应势而动、顺势而为。孙中山先生曾说：“世界潮流，浩浩荡荡，顺之则昌，逆之则亡。”这个潮流，就是势。历史车轮滚滚向前，如今，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接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作为一名党员，我们要把握住历史发展规律和大势，抓住历史变革时机接续奋斗，顺势而为，奋发有为，向着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向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迈进。

报：市纪委监委、市纪委监委第五纪检监察组，集团领导
发：昌威保安集团党委、集团各直属党支部，集团各部室
